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环（南）罚字〔2023〕4号

云南环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颜嗣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21MA6NWPEE56

地址：云南省大理州剑川县金华镇向前村214线东侧（原农业局）

云南环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取得夜间建筑施工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南涧县民族中学南侧50米处）进行产生噪声的夜间建筑施工作业。

以上事实，有南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制作的《南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南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询问笔录》两份、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照片和证据（书证）提取清单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14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截至2023年6月25日，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6月13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大环（南）罚告字〔2023〕4号）、2023年6月14日《送达回证》（大环（南）罚告送字〔2023〕4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夜间施工作业，必须取得夜间建筑施工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2.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贰万捌仟元（￥28000.00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南涧分局（南涧县南涧镇小军庄平交路口旁）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交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第一联)交回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南涧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大理龙山支行

户 名：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账 号： 53001716072050279092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理州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大理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5日